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市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

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0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853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587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5	赣州虔昌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457,272	39.95	103,474,363	275,931,635	39.95
高管锁定股	2,978,750	0.69	1,787,250	4,766,000	0.69
首发后限售股	15,725,922	3.64	9,435,553	25,161,475	3.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41,600	0.59	1,524,960	4,066,560	0.59
首发前限售股	151,211,000	35.03	90,726,600	241,937,600	35.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247,375	60.05	155,548,425	414,795,800	60.05
三、总股本	431,704,647	100.00	259,022,788	690,727,435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2）表中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31,704,647 股为依据计算。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以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31,704,647 股为基数计算的新股本 690,727,435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4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40.68 元/股调整为 25.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金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虔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

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对减持底价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 2、联系人：鹿明
- 3、咨询电话：0797-8068059
- 4、咨询传真：0797-80680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